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审查之前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同时对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_____

许保如_____

齐向超_____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